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09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1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8 日

一、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63,000,000 元。

## 2.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 分发范围: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

5.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1 日

2.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8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邮政编码:276826

##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10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日照港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日照港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股票收盘价)

日照 CWB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

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 2008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8-1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2. 《关于实施 2007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54,891,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999,6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79%,未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  
2. 召开地点:北京市香山金源商旅中心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 主持人:汤世生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位,代表股份 1,054,502,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61,204,166 股的 72.1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通过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3,600,295.3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首次执行会计准则》第五条至十九条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04,958.53 元,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216,611,549.36 元调整为 303,116,507.89 元,因此,可供分配利润由 2,346,716,803.26 元。公司按 200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360,029.54 元,按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 204,360,029.54 元,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116,896,333.2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16,740,381.36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根据深交所管理部下的《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7 号》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暂不得用于利润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37,547,884.49 元,因此,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79,192,496.87 元,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92,972,322.26 元。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5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 840,192,395.45 元,占 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70.43%。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 362,779,926.81 元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关于聘用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 65 万元。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七)《关于修改〈公司住所地门牌号码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住所地门牌号码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第五条为: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邮政编码:830002

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邮政编码:830002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住所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

同意 1,054,502,406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九)《关于实施 2007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未通过。

同意 54,891,963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1%;反对 0 股,占出席审议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999,610,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79%。

(十)《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亚玲、廖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100 万元,用于灾民救助及灾后重建工作。上述款项已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接受。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重大事项尚未明确、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19

##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四川省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100 万元,用于灾民救助及灾后重建工作。上述款项已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接受。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